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rch Capital Limited 及 Hillgo Asia Limited 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281 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並且該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送達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兩組總本金額為 144,000,000 港元之本公司發出之可換股票據價值（「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者及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 144,000,000 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

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發行作為支付予 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 HCH Investments Limited（「該收購」）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該收購持續存在爭議。並且該收購後及未經本公司之認可及同意前，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會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葉偉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